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前 言	3
1 验收编制依据	4
1.1 法律、法规	4
1.2 验收技术规范	4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2 工程概况	6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2.2 建设内容	6
2.3 公用工程	6
2.4 环评审批情况	6
2.5 项目投资	7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7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4 环评批复要求	11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体系	17
6.2 检测分析方法	1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8
8 环境管理检查	19
8.1 环保管理机构	19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9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9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9 结论和建议	20
9.1 验收主要结论	20
9.2 建议	2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审批意见

前 言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建设南路以西，常甫路以东，是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一所高档社区，项目总投资 1828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5946.40m²，总建筑面积 425883.26 m²。项目东侧为龙泽路，西侧为龙腾路，南侧为富裕道，北侧为富饶道。本次验收主体为首开国风悦都 A 区 18、22、30-32、36、37 号楼；D 区 20、21、23、24、26、28、39 号楼、D2 地下车库一段；E 区 25、27、29、33-35、38 号楼、D2 地下车库二段；各区商业配套。

2012 年 9 月，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首开国风悦都 A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开国风悦都 D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首开国风悦都 E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分别为廊环管【2012】183 号、廊环管【2012】186 号、廊环管【2012】187 号。

2022 年 7 月，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且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环保专家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验收组人员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A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 (2)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D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 (3)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E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 (4) 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廊坊市首开志泰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A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廊环管【2012】183 号；

（4）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D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廊环管【2012】186 号；

（4）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E 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廊环管【2012】187 号；

2 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首开国风悦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廊坊市建设南路以西，常甫路以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43' 11.25"，北纬 39°28' 30.05"，项目东侧为龙泽路，西侧为龙腾路，南侧为富裕道，北侧为富饶道。

2.2 建设内容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总投资 1828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5946.40m²，总建筑面积 425883.26 m²，共设置住宅楼、商业楼及配套辅助用房 43 栋，共计 3481 户，配套地下车库。

本项目共分 5 期建设，分为 A、B、C、D、E 区，本次验收范围为首开国风悦都 A 区 18、22、30-32、36、37 号楼；D 区 20、21、23、24、26、28、39 号楼、D2 地下车库一段；E 区 25、27、29、33-35、38 号楼、D2 地下车库二段；各区商业配套。具体分布图见附图 2。

2.3 公用工程

2.3.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廊坊市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3.2 供电

本项目由廊坊市供电站供给。

2.3.3 供热

本项目 A 区 37#号楼（幼儿园）、D 区、E 区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通过燃气壁挂炉供热。

2.4 环评审批情况

2012 年 9 月，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首开国风悦都 A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首开国风悦都 D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首开国风悦都 E 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廊坊市环境保护局（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分别为廊环管【2012】183 号、廊环管【2012】186 号、廊环管【2012】187 号。

2.5 项目投资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项目投资总概算为1828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3.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38%。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污水治理	57.32
噪声治理	20.65
固废治理	17.87
绿化	157.43
合计	253.27

2.6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无变更。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验收标准
污水	生活污水	污水进入化粪池内处理，然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经现场实地查验，与环评环保措施一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机组设备噪声、车辆进出行驶噪声	机组设备调置于地下室、基础减震、隔音门；车辆减速禁鸣	机组设备调置于地下室、基础减震、隔音门；车辆减速禁鸣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管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经现场实地查验，与环评环保措施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首开国风悦都 A 区 18、22、30-32、36、37 号楼；D 区 20、21、23、24、26、28、39 号楼、D2 地下车库一段；E 区 25、27、29、33-35、38 号楼、D2 地下车库二段；各区商业配套。

①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为检查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施工期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运输铺设沥青产生的沥青烟，装修涂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施工过程中采取堆土及时压实、定时洒水，以便有效降低二次扬尘的产生量；另外，本项目建筑施工需消耗一定量的水泥、白灰、石料等建材，为控制其运输及暂存过程中扬尘，采取建筑材料定点覆盖存放，混凝土搅拌场所地面定时清理、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降低二次扬尘产生量，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 1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3.1.2 施工期污水

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冲洗污水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入住工地后，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 和 220mg/L。

施工污水：本项目施工污水主要是施工场地产生的机械设备检修清洗、污水管道敷设、建筑安装等产生的施工污水。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一般就地泼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1.3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1.4 施工期固体废物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金属、废钢筋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规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37#号楼为幼儿园，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

3.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口车辆行驶噪声、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小区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在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并经距离和绿化带衰减的条件下进出口车辆行驶噪声对小区的影响贡献值可降至 40dB（A）以下；设备用房内主要有排风机、水泵房运行噪声，源强在 85-90dB（A）。各类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设备房均采取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进出口安装橡胶减震喉的减震措施，且设备机房均建设于地下，再经基础减震、墙体内壁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影响贡献值可降至 45dB（A）以下，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 类标准，对项目及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环评批复要求

4.1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1 首开国风悦都 A 区环评批复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 A 区工程项目总投资 41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 11 栋(11-15#、17#、22#、30-32#、36# 及商业裙房)、幼儿园 1 栋(37#)、商业楼 1 栋(18#)，规划总占地面积 54686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6983.79 平方米。选址位于廊坊市常甫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贵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排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周围种植树木、隔声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4、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

批。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商业裙房及商业楼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业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向廊坊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1.2 首开国风悦都 D 区环评批复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 D 区工程项目总投资 366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0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 6 栋(20-21#、23-24#、26#、28# 及商业裙房，其中 23# 一至二层、24# 一层为商业用房)、垃圾楼(38#)、地下车库，规划总占地面积 31962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85164.44 平方米。选址位于廊坊市常甫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三号路以北。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责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排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周围种植树木、隔声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

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排气口应远离居民楼，防止噪声及尾气排放扰民。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底商及商业裙房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业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向廊坊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1.3 首开国风悦都E区环评批复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E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9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6栋(25#、27#、29#、33-35#其中25#一至二层为商业用房)、垃圾楼(38#)、地下车库，规划总占地面积383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0762.05平方米。选址位于廊坊市常甫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三号路以北。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责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排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

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周围种植树木、隔声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排气口应远离居民楼，防止噪声及尾气排放扰民。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底商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业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向廊坊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总投资 182888 万元，总占地面积 185946.40m ² ，总建筑面积 425883.26 m ² 。选址廊坊市建设南路以西，常甫路以东。项目东侧为龙泽路，西侧为龙腾路，南侧为富裕道，北侧为富饶道。	经实地查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2	<p>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37#号楼为幼儿园，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然后排往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p> <p>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口车辆行驶噪声、设备房内设备运行噪声。小区道路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在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并经距离和绿化带衰减的条件下进出口车辆行驶噪声对小区的影响贡献值可降至 40dB(A) 以下；设备用房内主要有排风机、水泵房运行噪声，源强在 85-90dB(A)。各类风机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震，设备房均采取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进出口安装橡胶减震喉的减震措施，且设备机房均建设于地下，再经基础减震、墙体内壁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影响贡献值可降至 45dB(A) 以下，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类标准，对项目及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经实地查验，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3	<p>供暖： 本项目 A 区 37#号楼（幼儿园）、D 区、E 区冬季由市政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通过燃气壁挂炉供热。</p>	经实地勘察，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①污水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污水厂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mg/L	500	38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180	
BOD ₅	mg/L	300	45	
氨氮	mg/L	-	250	
动植物油	mg/L	100	-	

②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中 1 中 1 类功能区的标准。

表 5-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1 类	55	45	需保持安静的区域

③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规定。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内容为首开国风悦都 A 区 18、22、30-32、36、37 号楼；D 区 20、21、23、24、26、28、39 号楼、D2 地下车库一段；E 区 25、27、29、33-35、38 号楼、D2 地下车库二段；各区商业配套。该项目现状为住宅区入住率不足 10%，所有商业楼均闲置状态，尚未有商家入驻，因此不具备污染物监测条件。

6.1 质量保障体系

无。

6.2 检测分析方法

因此次验收主体住宅区入住率不足 10%，所有商业楼均闲置状态，因此不具备监测条件。后期达到监测条件时，需补充污染物监测报告。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无。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环境管理由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及验收监测表结果得出以下结论：

1)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首开国风悦都 A 区 18、22、30-32、36、37 号楼；D 区 20、21、23、24、26、28、39 号楼、D2 地下车库一段；E 区 25、27、29、33-35、38 号楼、D2 地下车库二段；各区商业配套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已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意见建成或落实；

2) 该企业管理规范，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积极按照环保要求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对业主入住后的污水进行相关跟踪监测，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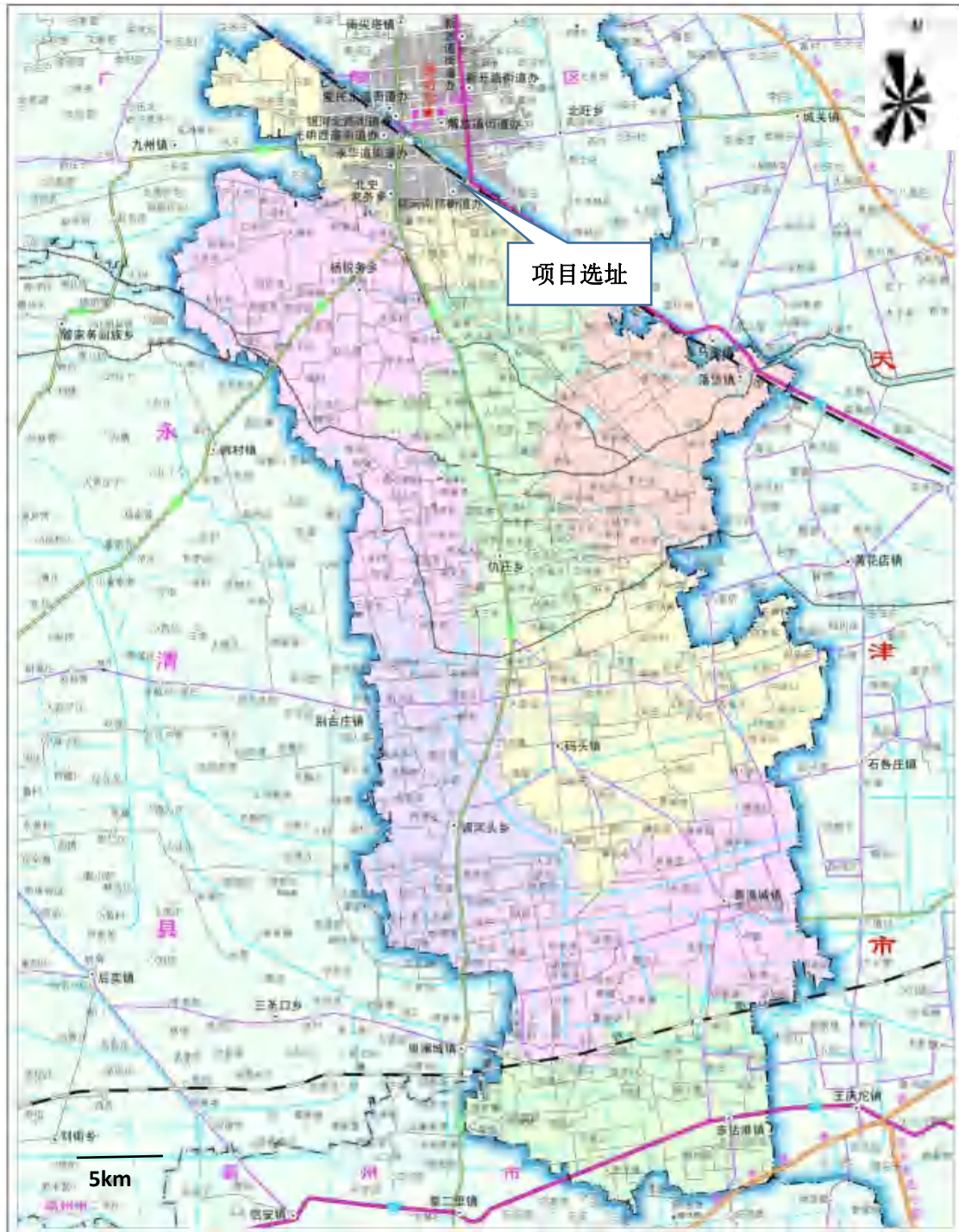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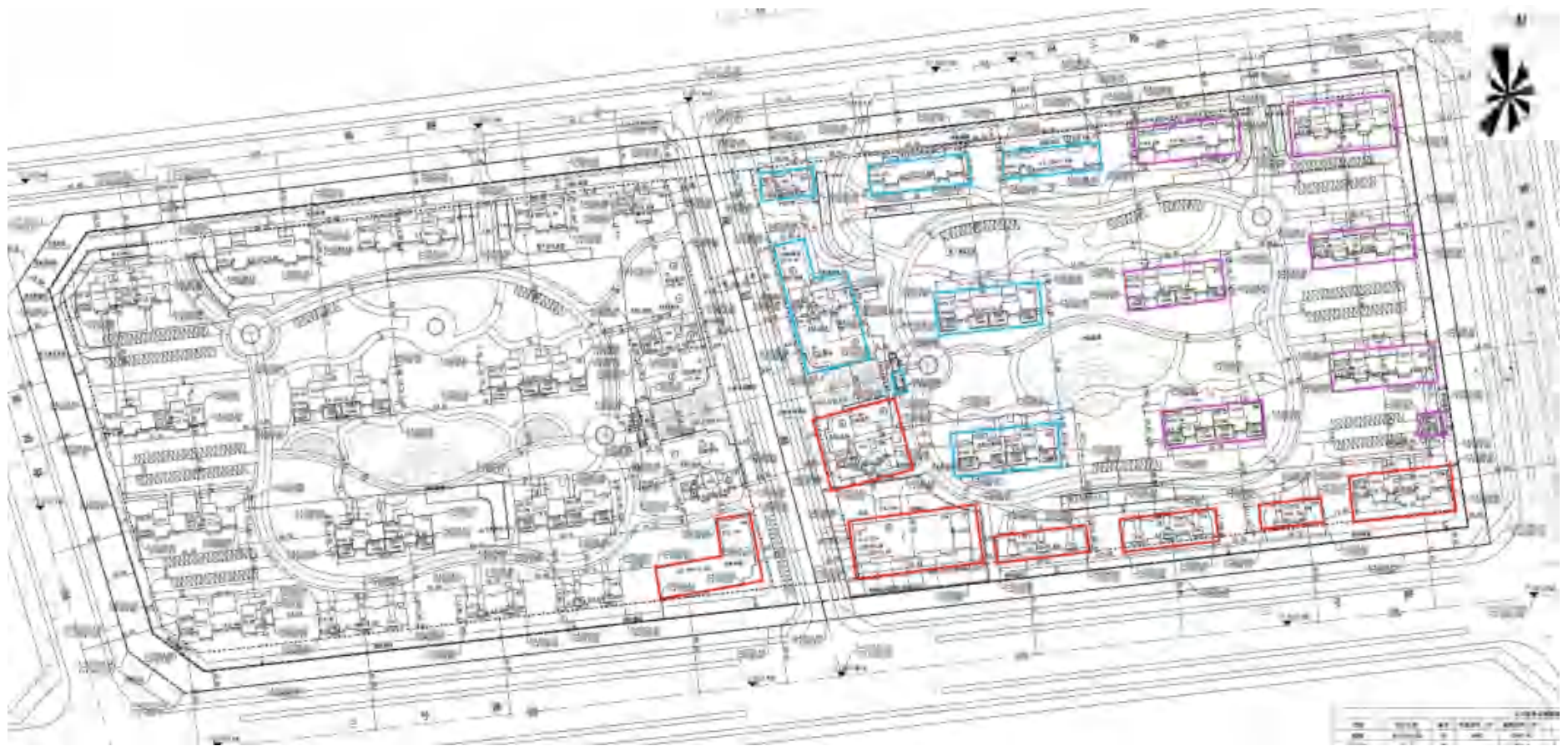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首开国风悦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廊坊市建设南路以西，常甫路以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廊环管【2012】183号、廊环管【2012】186号、廊环管【2012】18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28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27				所占比例(%)	0.1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28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3.27				所占比例(%)	0.138		
	污水治理(万元)	57.3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8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7.43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污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图例：
- 本次验收 A 区建筑物
 - 本次验收 D 区建筑物
 - 本次验收 E 区建筑物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前期文件

1.

审批意见:

廊环管[2012]183号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A区工程项目总投资41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11栋(11-15#,17#,22#,30-32#,36#及商业裙房)、幼儿园1栋(37#)、商业楼1栋(18#),规划总占地面积54686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96983.79平方米。选址位于廊坊市常晋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 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责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 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排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围植种植树木、隔音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4. 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 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6.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商业裙房及商业楼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业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 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向廊坊市人民政府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刘燕

2012年12月28日

审批意见:

鹿环管[2012]186号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D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66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0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6栋（20-21#、23-24#、26#、28#及商业裙房，其中23#一至二层、24#一层为商业用房）、垃圾楼（38#）、地下车库，规划总占地面积31962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85164.44平方米。总址位于廊坊市常南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三号路以北。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责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铺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周围种植树木、隔音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排气口应远离居民楼，防止噪声及尾气排放扰民。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底商及商业裙房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业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照廊坊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刘燕

2012年12月28日

审批意见： 廊环管[2012]187号

一、廊坊市首开志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首开国风悦都E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90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拟建住宅6栋（25#、27#、29#、33-35#其中25#一至二层为商业用房），垃圾楼（38#），地下车库，规划总占地面积3830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60762.05平方米，选址位于廊坊市常甫路东侧、建设南路西侧、三号路以北。在落实登记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环评所列各项治理措施可行。

二、严格按照登记表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并须落实如下意见和要求：

1、项目施工中，对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和施工土方要采取遮盖或者洒湿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对施工噪声要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要求。并责成施工单位到环保部门办理噪声申报手续。妥善处理建筑垃圾。

2、严格按照规划、环保、设计等各部门要求进行工程的建设。搞好管网排设、环境绿化及路面硬化工作，对道路、人工建筑周围进行植被恢复，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减少地面裸露，有效防止地面扬尘的产生，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管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合理规划项目总体布局。公建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应根据规划设计要求，保持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并采取周围种植树木、隔声等措施，使用期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地下车库的出入口及排气口应远离居民楼，防止噪声及尾气排放扰民。确保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居民产生不良影响。

4、建设单位须通过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等方式明确施工单位不得在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公告周边四邻及居民。

5、冬季取暖拟采用燃气分户采暖方式供给，不得新建燃煤锅炉房。如建设内容、工程规模、建设地点、项目用途、供暖方式等发生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

6、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抓好底商入住项目的建设，底商不得引进餐饮、娱乐及产生异味加工业等扰民项目，经营其他项目营业前须到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各项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向廊坊市行政审批中心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刘燕



2012年12月28日